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**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**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（至少 2 學分）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英文法律文件寫作	法律	2	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 (一) (108-2 更名)	法律	2	
英文契約審閱	法律	2	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 (二)	法律	2	
專業選修（至少 14 學分）							
法學英文（一）	法律	2		國際談判	應外	2, 2	,
法學英文（二）	法律	2		經貿英文(一) (109-1 新增)	語言	2	
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	歐洲統合導論 (109-1 新增)	行政	2	
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	法律	2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(109-1 新增)	行政	3	
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	法律	2	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 (109-1 新增)	通識	2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 + 專業選修_____學分 ≥ 16 學分						
※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。 ※課程須採英語授課始得計入本學程學分。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1.08.03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6F12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**選課清單**。
- 四、本表僅為**自我檢核表**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：必修 2 學分+選修__學分 ≥ 16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需顯示為英語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	